

市民反映:南湖大路人行步道砖被车辆碾轧破损影响路人行走



附近另有人行道被水淹没

近日,有市民向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反映,在长春市朝阳区南湖大路 with 南湖新村东街交会处的人行道上,部分步道砖受损严重,既影响了市民的出行,也有碍城市街路的美观。

8月5日,记者来到南湖大路 with 南湖新村东街交会处,看到人行道上有好几处因步道砖缺失形成的坑洞,部分道砖已经开裂、破损,边缘翘起。在路口附近,有的地方由于步道砖大面积缺失还出现了一个大坑。记者注意到,当一些车辆驶过步道砖停在人行道上时,步道砖会发出沉闷的响声。

附近居民张女士告诉记者,这里的步道砖破损是因为一些车辆在此违规停泊,反复碾轧导致的。刘阿姨说,经过车辆长时间的碾轧,一些步道砖便松动开裂,直到破损缺失,“走在这样的路上,踩到砖前面部分后面就翘了起来,很容易崴到脚。”



部分步道砖受损 本组图片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刘佳雪 摄

记者走访发现,南湖大路沿线多条道路都不同程度地出现人行步道砖受损的情况。“对于违规停到人行道的车辆,希望相关部门能够加强监管,别再让公共设施遭到破坏,也希望破损的人行步道砖能早日得到修复,还市民畅通的出行环境。”采访中,不少市民认为,人行道路面不仅关乎着市容市貌,同时干净、平

整的人行道也是市民出行安全、舒心的保障。

随后,记者联系了长春市政务热线,工作人员记录了具体位置信息后表示,将联系市政维管部门的施工人员现场踏查,根据破损情况制定修复方案,还市民畅通安全的出行环境。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刘佳雪

商标被侵权了,能否获赔偿?

杨某与刘某是多年的合作伙伴,两人一起经营着多家饭店,杨某提供技术、商标与刘某共同经营。后因经营理念不同双方分道扬镳、各自经营。今年年初,杨某发现刘某仍在使用自己已在国家商标局注册的饭店商标和名称。为此杨某多次找到刘某要求其停止侵权行为,两人协商不成还大吵一架,杨某将刘某诉至吉林市船营区人民法院。

法院调解员在了解前因后果后,将双方当事人约到法院进行诉前调解,双方见面后情绪非常激动,现场的气氛一度“剑拔弩张”。

杨某表示:“你用我的商标、名称,我本想着咱们是多年的朋友不与你计较,但你在网上公开诋毁我是冒牌的不是太过分了!你必须赔偿我的损失。”

刘某则回应道:“我也不知道这就叫侵权啊,大不了不用你的商标和名称就完了呗,咱俩这么多年朋友赔什么钱啊。”

调解员以案件事实为基础,对刘某进行释法明理,告知其侵犯他人的商标权是需要承担赔偿责任的,并拿出以往的案例对刘某以案释法。在听了调解员的话后,刘某意识到了错误,并表示已经认识到

了自己的行为侵权了,同意赔偿,但杨某要求的数额太高,希望对方能适当让步。后经调解员的耐心疏导,最终双方对赔偿数额达成一致意见,涉及金额当庭支付完毕。双方当事人冰释前嫌,同时对法院表达了真挚的感谢。

“没想到拿到调解书的当天就能收到赔偿款,感谢法院这么快就能把事情解决,给你们效率点赞!”杨某激动地说。

此次调解,既消除了朋友间的隔阂,缓和对立情绪,又达到了息诉平怨、促进社会和谐的效果。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高效调解止纷息诉 司法为民惠企双赢

近期,长春某制药企业与某酒店企业共同向长春新区人民法院高新法庭赠送锦旗,用“公正高效助调解、定分止争促和谐”“亲民司法廉洁高效、止纷息诉尽心尽责”两段文字,真挚地表达了对法庭工作的高度认可和感激之情。

此案起始于2017年9月,某制药企业出租其车间办公楼2层至4层给某酒店企业,涉及面积4804.8平方米,约定租期为74个月,初始年租金

为224940.60元,年增长率设定为10%。至诉讼发起时,被告累积拖欠租金170万元。

高新法庭接到该案后,指派调解员张桂香开展诉前调解工作。

调解过程中,张桂香细致研究案件细节,通过严谨的案卷审阅与实地调研,精准把握企业困境,运用丰富的司法经验和智慧,全力促成双方和解。经过调解员的不懈努力,给出了最适宜和解的方案,双方于2024年7

月5日达成了调解协议,最大限度减轻了企业的诉累,彰显了诉前调解在高效解决商业争议中的独特价值。

此次成功调解,不仅圆满解决了个案,更是新区法院致力于优化法治环境、护航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体现。未来,新区法院将继续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化涉企案件多元化解机制建设,强化诉前调解职能,为营造优质的营商环境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新房被“浇”惹人恼 耐心解纷促和谐

陈先生最近有件烦心事,自己家刚装修的新房,还没等人住就成了“水帘洞”,这到底是怎么回事?

陈某与刘某系某小区楼上楼下邻居关系。陈某某家刚装修完新房,本来是一件值得开心的事情,但很快他便开始发愁,因为楼上漏水导致新房的墙面、棚顶等多处受损。

双方因漏水原因发生争执,陈某认为楼上漏水,就应该刘某负责;刘某则认为,漏水并非自己造成的,不愿承担相关赔偿。

漏水案小事不小。长春市宽城区法院法官在仔细了解案情后意识到,简单的一判了之可能无法彻底化解双方矛盾。于是,法官开始了耐心

细致的调解工作,他多次与双方当事人沟通,释法明理,列举相关真实案例;动之以情,鼓励双方换位思考;讲清诉累,对鉴定及鉴定费分担问题进行充分说明。在法官的耐心疏导下,双方最终握手言和,刘某支付陈某4000元,实现了案结事了的最目的。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走进科研机构普法

“办理预付卡,万一商家‘跑路’,该如何依法维权?”“恋爱交往中,赠与的贵重物品能否要回?”“将身份证和银行卡借给他人使用,可能会有什么法律风险?”为全面弘扬法治精神,进一步提升普法工作质效,近日,长春市司法局、朝阳区司法局、长春市普法志愿者协会组织律师、普法志愿者走进长春应化所,为近200名科研人员、研究生送上一堂精心准备的法治讲座。

活动中,律师以民法典中与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条款为重点,采取“法条+案例剖析”的方式,就民间借贷、劳动合同、财产赠与、消费者权益保护等

法律知识进行深入讲解,并揭示了电信网络诈骗案件中诈骗分子惯用伎俩、作案手法以及“帮信罪”有关内容,现场还发放了普法产品。

据悉,本次法律进科研机构活动是长春市普法工作的一次有益尝试。今年以来,长春市各级司法行政机关持续拓宽普法渠道,主动创新普法形式,重点关注村(居)民、企业职工、大学生等个性化多样化法律服务需求,依托实体和线上普法平台广泛开展各类普法活动,努力将优质法律服务送到百姓身边。

王根远 吉林日报记者 祖维晨

千里追“债” 四平铁东法院彰显执行力度

近日,四平市铁东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展开了一场跨越两省辗转两千余公里的艰辛执行行动,目的地直指湖南省邵东市,只为维护法律的公正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这起执行案件的源头是张某与吴某的买卖合同纠纷。张某与吴某因生猪买卖产生交易纠纷,该案件经法院依法判决,吴某自判决生效之日起,需向张某偿还18万元货款以及相应的逾期利息。然而,判决生效后,吴某却对法律的裁决置若罔闻,始终未履行还款义务。

面对吴某的拒不履行,四平市铁东区人民法院执行局的执行人员毫不退缩。他们迅速展开行动,对吴某的财产状况进行了严

密的查控,并依法向其送达了执行通知书和财产报告书。在执行人员的不懈努力下,终于获取了吴某在湖南的行踪线索。

为了让法律判决得以切实执行,让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得到保障,执行干警们毅然踏上了远赴湖南省邵东市的征程。两千余公里的路途,没有阻挡他们维护公平正义的脚步。

到达邵东市后,执行干警们迅速行动,凭借着专业的素养和坚定的决心,成功对吴某进行了拘留和传唤。这一行动不仅是对吴某逃避法律责任的有力打击,更是向社会传递了一个明确的信号:法律的尊严不容侵犯,生效的判决必须得到执行。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及时保全促和解 高效解纷得好评

“法官,多亏了你及时查封了被告公司账户中的钱,他现在主动联系我们,并且已经全额偿还22万元物流款啦!”

近日,长春市宽城区人民法院民一庭法官岳明明及时采取保全措施,仅用10天时间便成功化解了一起困扰原告三年的服务合同纠纷。

原、被告双方于2021年签订《物流服务合同》,约定原告为被告在中国大陆地区范围内的第三方物流供应商,为其提供物流运输服务。合同签订后,原告开始按照被告指示进行货物的揽收及运输工作,但被告始终未全额支付物流款。2024年5月,经原告再次催要,被告确认欠付物流款22万元。在原告按照被告指示开具两张增值税专用发票后,被告仍未向原告支付所拖欠物流款,原告无奈诉至法院,要求被告支付欠款。

让原告意外的是,案

件立案当日法官就积极联系其了解案件情况。在了解相关事项后,原告立即于当日提交诉讼保全申请书并交纳保全费用,申请对被告名下的银行存款、互联网银行存款进行冻结。岳明明法官在审查保全材料后,立即作出保全裁定书,并与执行局保全组进行交接。保全组的姜丽娟法官在接到案件后,也迅速采取了网络查控,第二天即足额冻结申请款项。被告发现账户被查封后,一改以往推诿拖拉的态度,多次联系原告想要达成和解,最终主动给付原告全部款项。至此,原告追讨三年的物流款终于回到自己手中。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今后,宽城法院会继续将解决矛盾纠纷放在首位,合理运用“财产保全”等手段,深入做好诉源治理工作,保证案件办理质效,为优化辖区营商环境做好法律保障。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